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ST峡创

公告编号：2025-034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及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及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海峡创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疗科技”）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福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为确保融资顺利获批并降低融资风险，公司关联方平潭综合实验区信平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平融资”）将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借款金额的 10%向兴业银行福州分行缴存保证金，同时由公司向信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及抵押反担保。

公司董事长姚庆喜先生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信平融资董事长、总经理，且公司与信平融资同受平潭综合实验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及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及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姚庆喜、林晓峰、李童童、官益超、薛鸿燕，关联监事陈臻挺对本事项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 1、公司名称：福建海峡创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8UCQQU6F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17 层-1
- 5、法定代表人：王亚楠
- 6、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 7、成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9 日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医院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杂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代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检验检测服务；生活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及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医疗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医疗科技 100%的股权。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38.25	2,567.50
负债总额	2,523.05	2,588.27
净资产	15.21	-20.77
主要项目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1.77	821.46
利润总额	-138.38	-35.98
净利润	-138.38	-35.98

11、经查询，医疗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医疗科技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平潭综合实验区信平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3107564609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福建省平潭县金井镇天山北路 3 号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6 栋 506 室

5、法定代表人：杨挺

6、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14 年 8 月 21 日

8、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和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融资性担保业务。为诉讼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以及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信平融资 100%的股权。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100.59	24,080.84
负债总额	3,385.21	3,270.47
净资产	20,715.38	20,810.37
主要项目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56.34	116.60
利润总额	635.95	57.15
净利润	476.83	57.15

11、经查询，信平融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长姚庆喜先生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信平融资董事长、总经理，且公司与信平融资同受平潭综合实验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的规定，信平融资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鉴于信平融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医疗科技本次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缴存保证金，医疗科技将按贷款余额的 2%/年向信平融资支付担保费，同时，公司将向信平融资提供保证、抵押反担保，具体如下：

由公司为医疗科技向信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 7 套商业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377.57 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合计 104.10 平方米）提供抵押反担保。

四、拟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 1、保证人：平潭综合实验区信平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2、债务人：福建海峡创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3、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4、主债权本金：人民币捌佰万元整
- 5、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统称“被担保债权”）。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

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以及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按照主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提前收贷、或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情况下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时，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认可和同意，保证人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保证期间为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金协议

1、甲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乙方：平潭综合实验区信平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债务人：福建海峡创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金缴存金额：乙方应按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在甲方主债权本金的 10% 缴存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5、质押担保范围：本协议项下保证金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以及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甲方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为避免歧义，甲方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

师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以及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三）保证反担保合同

1、协议双方：

甲方（担保人）：平潭综合实验区信平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借款人）：福建海峡创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反担保人）：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反担保范围：甲方为乙方向其债权人（贷款人）承担担保责任形成的对乙方的追偿权及其他债权，丙方承诺为乙方向甲方承担担保责任。主要包括：甲方为乙方向贷款人代为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依据主合同所形成的借款期限在主债权期限范围内的每笔借款的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垫款利息、违约金、逾期利息、手续费、担保费、滞纳金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等。

3、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反担保期间：甲方实际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三年。

（四）抵押反担保合同

1、协议双方：

甲方（抵押权人）：平潭综合实验区信平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借款人）：福建海峡创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抵押人）：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最高债权数额：人民币捌佰万元整

3、抵押范围：甲方为乙方向其债权人（贷款人）承担担保责任形成的对乙方的追偿权及其他债权，丙方承诺为乙方向甲方承担担保责任。主要包括：

（1）甲方为乙方向贷款人代为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依据主合同所形成的借款期限在主债权期限范围内的每笔借款的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等；

(2)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垫款利息、违约金、逾期利息、手续费、担保费、滞纳金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等。

注：上述“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

上述“担保费”包含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但未支付的担保费、逾期担保费。

4、反担保方式：以公司持有的 7 套商业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377.57 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合计为 104.1 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为信平融资提供反担保。

5、抵押资产基本信息：

(1) 资产名称：杭州市丽丰商业中心 1 幢房产

(2) 账面价值：1,080 万元

(3) 资产运营情况：有关资产已对外出租

(4) 有关资产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否

(5) 是否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等：否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目的和影响

基于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生产经营的支持，信平融资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信平融资提供反担保，符合市场惯例，交易方案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符合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要求。公司向信平融资提供反担保，有利于平衡双方承担的风险，总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符合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要求，有利于平衡双方承担的风险，担保风险可控，总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

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操作事宜。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自本年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含本次）为 6,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5.67%。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1,146.62 万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金额为 1,146.62 万元。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其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四）《保证合同》；
- （五）《保证金协议》；
- （六）《保证反担保合同》；
- （七）《抵押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